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九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58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空地以「○○停車場」名義經營停車場經營業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7月7日14時45分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

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7月23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467600號函請○○○於文到1個

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營業，惟○○○逾期仍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。

二、嗣上開「○○停車場」於93年9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10月27

日14時40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仍於該址違規經營停車場經營業（原處分書誤載為停車場業）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93年11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580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

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1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

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4條第1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……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

管機關命令停業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……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G202010 營業項目：停車場經營業定義內容：從事提供車輛停泊之場所，以計時、計次、計日或訂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。」

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

第

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 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……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土地目前正在申請建築執照中尚未核准。地主為便利○○夜市旅客及○○大樓往來客戶而增設一停車處所，並委託訴願人全權處理空地管理問題，且已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月核定繳稅在案。請求體察民情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案外人○○○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空地以「○○停車

查
理
營

場」名義經營停車場經營業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7 日 14 時 45 分至現場商業稽
查獲，乃以 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467600 號函請○○○於文到 1 個月內辦

營利事業登記事宜在案。嗣上開「○○停車場」於 93 年 9 月 3 日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，原
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仍查獲訴願人於該址違規經

停車場經營業，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中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：「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
：一、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有約四十輛車，總共可停 60 輛車。二、停 1 次 100（元），
計次收費不限時間。……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 2 份及營利
行號資料查詢作業等資料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

五、次查訴願人實際經營之提供不特定人臨時停車，並計次收費之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
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內容應歸類於「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」，且依財政部臺北
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93 年 7 月 14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30013126 號函，系爭「

○○

停車場」已辦理設籍課稅，其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
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
，始得開業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目前正在申請建築執照中尚未核准，系爭停車處所
係為便利○○夜市旅客及○○大樓往來客戶而增設，及已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按月核定繳
稅等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擅自於系爭地址違規營
業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；前述主張，核與本件違章事實無涉，
又系爭停車場所縱已依法設籍課稅，亦應俟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後，始得開業，自不
得以上開事由冀求免責，是訴稱各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
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之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
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